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文传媒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中文传媒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